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8號香港銅鑼灣皇冠假日酒店28樓Club@28貴賓廳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就林曉輝博士於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林曉輝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 (2) **動議**就蘇嬌華女士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蘇嬌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 (3) **動議**就禹來博士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禹來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 (4) **動議**就陳曙鍵先生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陳曙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 (5) **動議**就戴德豐博士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戴德豐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 (6) **動議**就余亮暉先生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余亮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 (7) **動議**就袁寶玉先生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袁寶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 (8) **動議**就鍾振雄先生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鍾振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 (9)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 (10) **動議**罷免馬景煊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其他職務(如適用)，自以下時間中較遲者生效：(a)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有關罷免獲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如適用)；

- (11) **動議**罷免陳文衛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以下時間中較遲者生效：(a) 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有關罷免獲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如適用)；
- (12) **動議**罷免馬景榮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以下時間中較遲者生效：(a) 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有關罷免獲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如適用)；
- (13) **動議**罷免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為免生疑，包括當日)起直至緊接股東大會前可能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其他人士(第(1)至(8)及(10)至(12)段提及之人士除外)(如適用)，自以下時間中較遲者生效：(a) 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有關罷免獲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雪萍女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附註：

1. 由於上述若干董事之辭任，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該等決議案第(10)段至第(12)段將不再適用。
2. 為確定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有權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預防COVID-19疫情傳播及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a. 強制性體溫檢測
 - b. 強制性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c. 不會提供食物及飲料
6. 為保障所有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向所有股東述明，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使用已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7. 根據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或會作出進一步變動及實施預防措施，並且在適當時候可能會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景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Peter Tan先生及劉偉良先生。